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财议字〔2025〕3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18号建议的答复

胡晓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及时落实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针对农业企业财政奖补资金在拨付过程中个别存在的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长、资金拨付不及时甚至存在滞后拖欠的问题，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支农政策红利的及时释放和企业经营发展，我们对此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

一、政策支持情况

农业企业综合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实施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当前联农惠农富农的关键。我市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发展，先后印发了《唐山市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提质扩模带行业”行动方案》（唐农组办〔2023〕5号）和《唐山市扶大扶强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唐农组办〔2025〕3号）等文件，支持农业企业发展壮大、带动农户增产增收。

二、制约财政资金拨付的原因分析

一是制度流程方面。财政资金具有严格的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拨付下达需经过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等多个环节，并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涉农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涉及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等多个资金使用管理部门的审核和监管，相关职能部门间的信息流转和协同效率有待提高。二是执行操作方面。当前个别县区财政收支矛盾加剧，造成财政预算执行与资金拨付衔接不紧密，国库资金调度机制有待强化。此外，企业申报材料内容不规范，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反复补充修改，相应也延长了审核时间。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全面优化工作流程。督导县级财政部门对涉农奖补资金拨付流程进行全链条梳理，找出堵点、难点环节，对非必要环节进行精简合并，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最大程度压缩部门之间、部门内部流转时间。二是提升审核效率。加强业务审核人员履职培训，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效率，建立临期预警机制，对临近或超期环节进行提醒、督办。三是强化资金调度与拨付管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财政预算科学编制资金拨付计划，加强与

国库工作协调，确保相关资金在最终审批环节后第一时间拨付到位。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将继续积极推动，保障各项惠农政策及时落实落地，让财政惠农政策资金更多、更快地直达企业，不断助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李进有

联系人及电话：王岩 280134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